

訴 願 人 ○○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

19932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本市內湖區○○○路○○段○○號建築物，前經民眾反映涉有於公共安全梯間堆積雜物妨礙逃生及影響公共安全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下同）108 年 4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85458 號函通知該建物之大廈管理委員會即訴願人上情，請其於文到 30 日內改善完畢，並將處理情形回復原處分機關報備，如經複查仍未改善完畢，將依法查處。惟訴願人屆期仍未改善，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8 年 5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993241 號

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000 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逾期未辦理將續處。原處分於 108 年 5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5 月 20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原處分之處分對象錯誤，乃以 108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046846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原處分在案。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吳 震  
委員 王 萍  
委員 盛 龍  
委員 劉 坪  
委員 洪 勝  
委員 范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